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**國中部** 優良學生選舉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體現多元智慧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表彰優秀學生、激勵學業和品德表現。

二、選拔對象：（一）**班級優良學生**：本校國中部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，經由全班共同推舉、導師簽署後推薦一人。

（二）**全校優良學生**：本校國七、國八經資格審查合格之班級優良學生為全校優良學生選舉之候選人，透過自由競選，直接選舉出一位全校優良學生（曾受推薦為全校優良學生獲市府表揚者，不建議重複推薦）。

三、選拔原則：

（一）學期成績 **80 分以上**，且 **在籍期間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，但已完成改過銷過者，不在此限。**

（二）符合以下向度皆可推薦

1. 生命價值觀：

負責任、自我承擔，珍愛生命，並具有對自己和他人的尊重和關懷。

2. 自主學習能力：

能夠制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，並展現出積極主動的學習成果。

3. 思維能力：

具有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跨域和創新思維的能力。

4. 團隊合作與貢獻：

具備良好的團隊運作能力，能與他人合作並貢獻自己的力量，表現出友善待人的態度。

5. 社會參與與服務學習：

具有同理心、感恩之心，積極參與服務學習和公共事務，關懷社會並願意回饋社會。

四、選舉期程及實施方式：

日期/時間	執行項目	備註
2/23(五)12:30 前	【優良學生推薦表收件】 各班級優良學生填妥推薦表電子檔後，雙面列印出來送交導師並確認成績無誤後簽名，ppt 電子檔、紙本檔案皆須繳交。	1. 推薦表 ppt 電子檔 (不須師長簽名)請寄到活動組信箱： z1sh.acties@z1sh.tp.edu.tw 2. 推薦表紙本(雙面列印) 請導師簽名確認學期成績後，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 ※以上 2 項資料請備齊，逾時不受理。
2/26(一)-2/27(二)	【優良學生資格審查】	1. 導師審核候選人學期成績 (在推薦表上簽名確認即可) 2. 生教組審核懲處紀錄；活動組審查資料並核章
2/29(四)12:10~13:00	【優良學生選務說明會】 1. 競選號次抽籤 未到者由學務處代抽，不得有異議 2. 候選人競選影片規格說明	地點：1F 社團教室(學務處旁) 競選影片限 2 分鐘以內，收音清晰，採自由繳交。 ※繳交方式：請候選人於 3/1(五)~3/8(五)12:30 前 上傳至 https://reurl.cc/G4gDed 或於 3/8(五)12:30 前持隨身碟至活動組交件 ， 檔案名稱以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命名。如：「優

		良學生-70166 鍾崙仁」，未在期限內交件者視同不提供影片。
3/11(一)17:00 前	【選舉文宣公告】 1. 公告優良學生選舉公報(活動組製作) 2. 公播競選 ppt(每位候選人一頁)	※競選影片 QRcode 將印製在選舉公報上，供連結觀看。 地點：學務處前公告欄及電視、雙電梯前螢幕
3/22(五)11:10~12:00	【國中部優良學生競選發表】	每位候選人 2.5 分鐘，採口頭競選發表。 地點：5F 活動中心
3/29(五)11:10~12:00	【國中部優良學生投票開票】	地點：B1 國際會議廳川堂

五、推薦表請至中崙高中官網下載，推薦表格式為 powerpoint 的 16:9 格式，請勿自行更改畫面比例及字型字級(除了標註可以自由編排設計的框格)；五邊形自評圖的繪製方法為：在 powerpoint 中 插入→圖案→選五邊形→在五邊形上按右鍵→編輯端點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競選活動：

1. 經審查合格並完成抽籤之候選人，統一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製作優良學生選舉公報。
2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所有候選人不得印製書面文宣至班級發放。
3. 競選發表形式：各位候選人請準備 2.5 分鐘以內的口述競選發表內容，每班連同候選人最多可派師生 5 位一起上台，發表內容可包含自我介紹、師長或同學推薦以及個人優勢，各候選人依照競選號碼依序進行發表。
4. 競選活動：請利用下課及課餘時間進行動態及靜態之競選活動，並尊重其他候選人，所有競選活動應於 3 月 28 日(四)下午 17:10 截止。
5. 3/18(一)~3/21(四)為第一次期中考週，禁止進行任何競選活動。

(二)選務相關：

1. 投票日期：3 月 29 日(五) 11:10~12:00。
2. 投票地點：B1 國際會議廳川堂。
3. 選票由學務處統一製作，投票時請同學務必攜帶本人學生證(在學證明)領取選票乙張，並於表定投票時間準時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
4. 每張選票限圈選二位，投票請注意圈選於圈選格內，凡有塗改、圈選不清、兩票圈選同一人或圈選超過二人者，概以廢票論。
5. 其他注意事項(各班投票時間、地點及動線等)，請詳閱 112 學年優良學生選舉投票須知。
6. 當選名單於 4 月 2 日(二)前公告在學務處公佈欄及學校官網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班級優良學生授予學校獎狀乙紙；全校優良學生(高中部 2 名，國中部 1 名)授予臺北市政府獎狀乙紙。
- (二)當選後，若在領取獎狀之前，違反校規遭懲處者，則撤銷當選資格，由次高票者遞補。

八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